

2023 年度
乐山市民政局（本级）单位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五）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

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六）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的工作；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七）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中国公民收养境内儿童审批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十）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一)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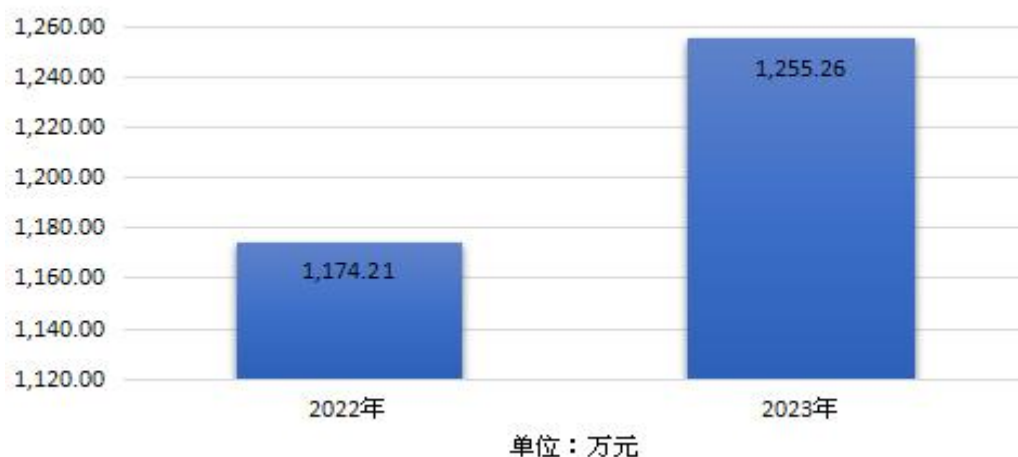
乐山市民政局由 9 个内设科室与机关党委（人事科）组成，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信访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与儿童保障科、养老服务科、社会救助科、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科、直属机关党委（人事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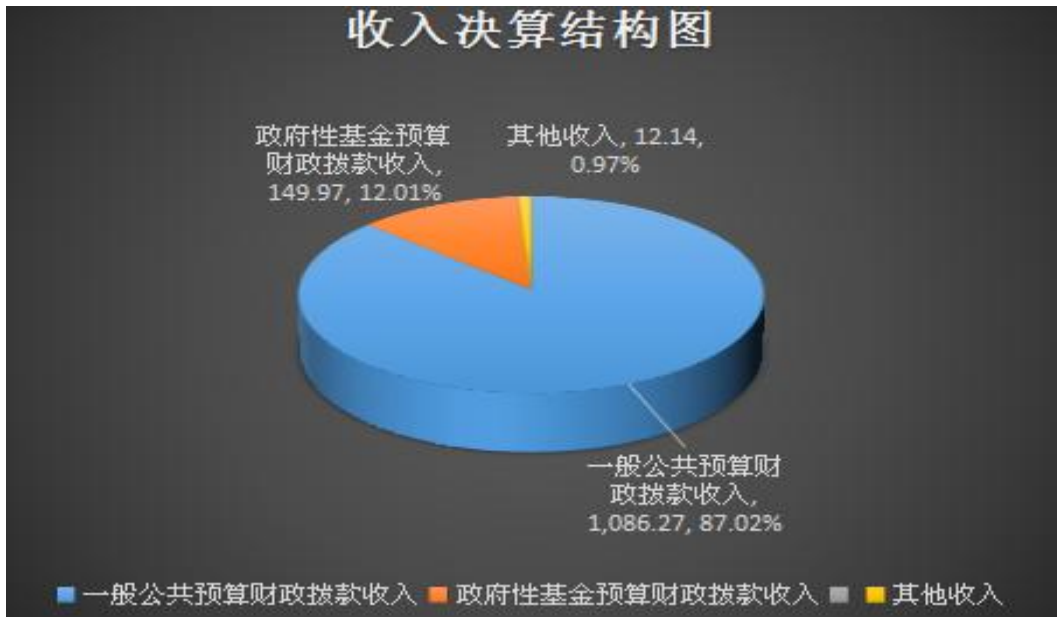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55.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1.05 万元，增长 6.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发改委安排项目乐山市殡葬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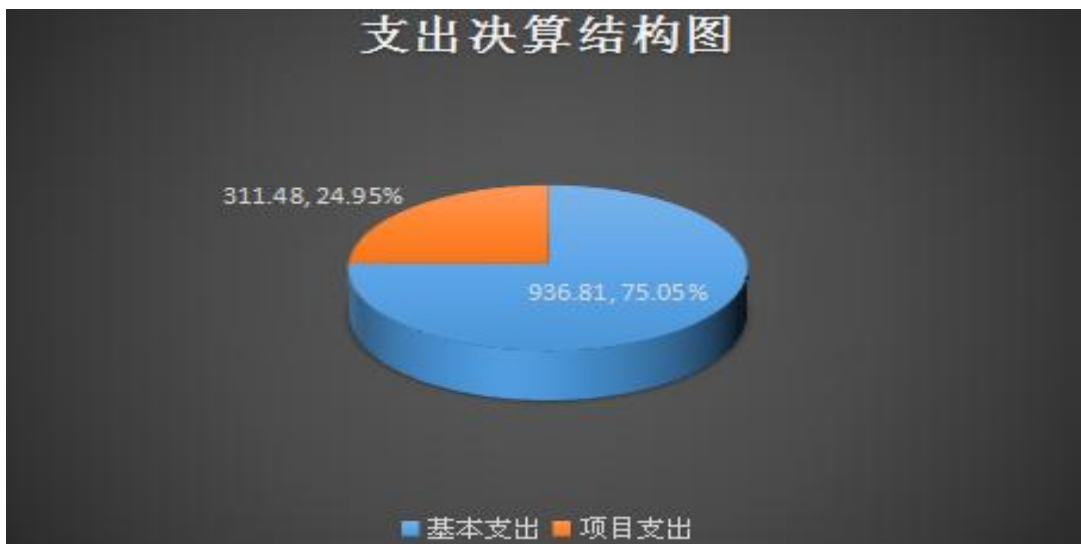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4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6.27 万元，占 87.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97 万元，占 12.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14 万元，占 0.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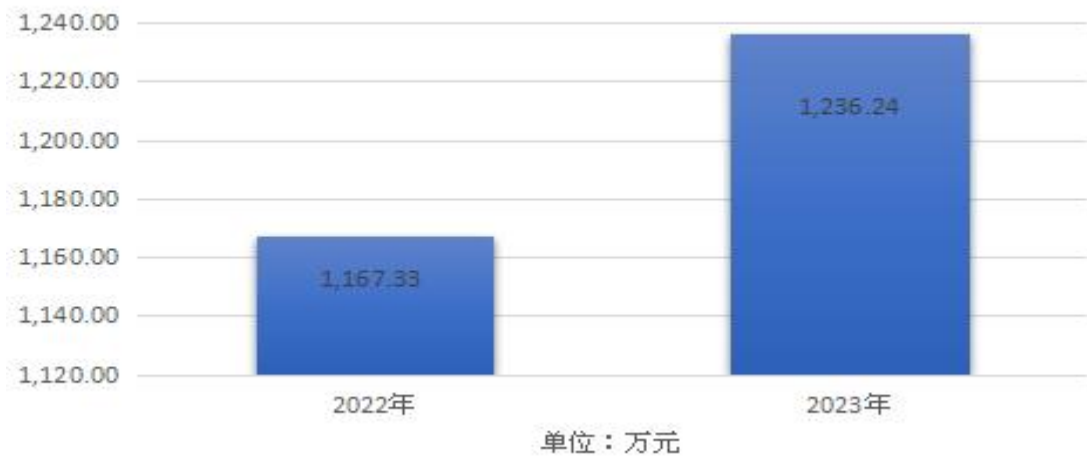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48.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81 万元，占 75.05%；项目支出 311.48 万元，占 24.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36.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91 万元，增长 5.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发改委安排项目乐山市殡葬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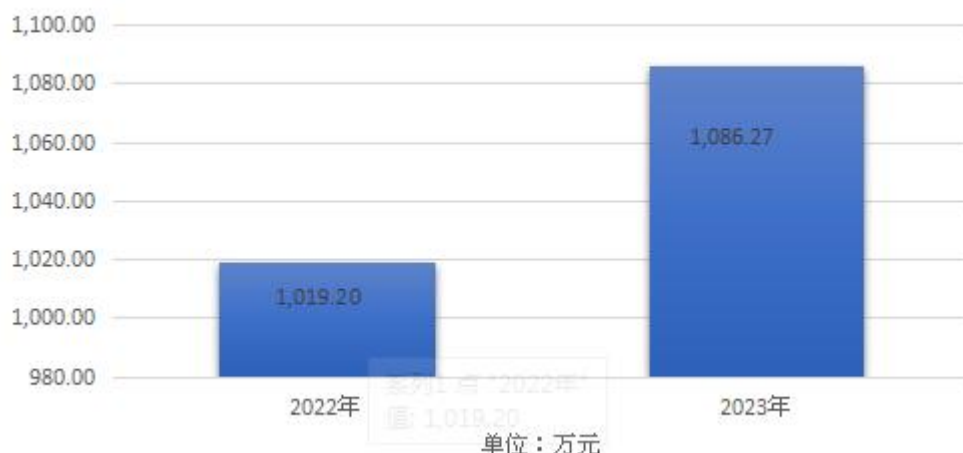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6.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0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07 万元，增长 6.58%。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发改委安排项目乐山市殡葬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6.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40 万元，占 93.57%；卫生健康支出 20.01 万元，占 1.84%；住房保障支出 49.86 万元，占 4.5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86.2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9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7.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7.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9.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6.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4.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8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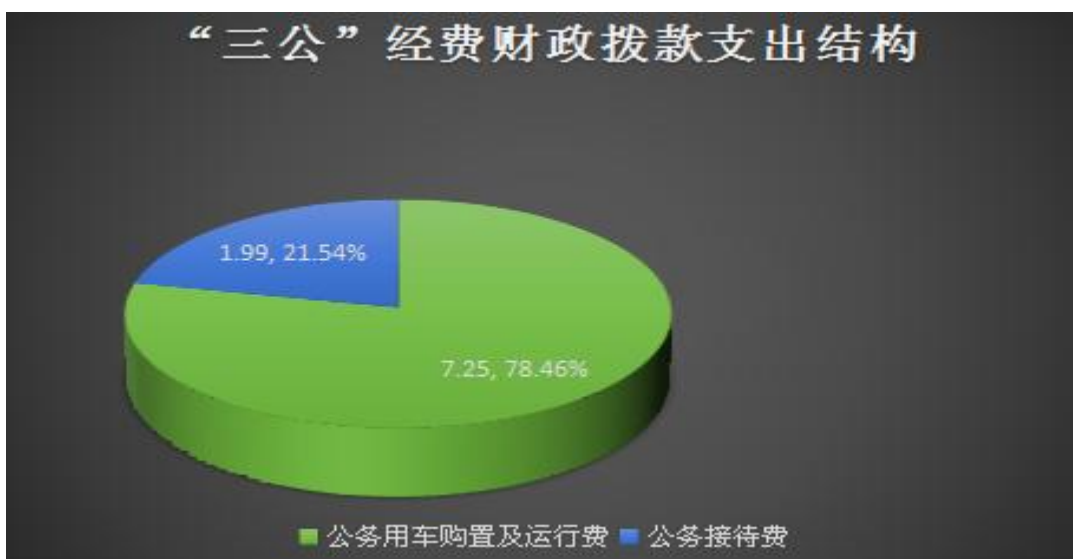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97 万元，增长 27.1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25 万元，占 78.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9 万元，占 21.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15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正常业务开支变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区划地名、社会事务、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养老工作、慈善社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070.59%。主要原因是加强上级部门和各市州间联系，公务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9 万元，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其他市（州）和县（市、区）学习交流活动中开支。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4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9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民政厅开展养老绩效评价 0.04 万元；接待省民政厅调研 0.21 万元；接待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广安市调研 0.15 万元；接待省康复辅助技术服务中心 0.07 万元；接待省低定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0.08 万元；接待省养老服务中心 0.06 万元；接待省政府参事室来乐调研 0.1 万元；接待其他市（州）和县（市、区）学习交流活动中 1.2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9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3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32 万元，增长 1.8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4.6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物业服务、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服务支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业务工作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

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经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福利院代养收入、市殡仪馆殡葬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1				
其中：财政拨款	7.3	7.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稳步有序推进全市“后半篇”文章工作，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专班工作顺畅运转。每年开展片区拉练2次，组织11个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1次。积极对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陪同开展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1次的巡回调研指导，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的全覆盖巡回调研指导，按照省《监测评估方案》开展好监测评估工作。</p>			<p>稳步有序推进全市“后半篇”文章工作，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专班工作顺畅运转。每年开展片区拉练2次，组织11个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1次。积极对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陪同开展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1次的巡回调研指导，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的全覆盖巡回调研指导，按照省《监测评估方案》开展好监测评估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上沟通汇报、陪同调研督导	4次	4次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巡回调研指导和评估考核	6次	6次	10	10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片区拉练现场会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省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任务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村（社区）运行机制更加高效顺畅、产业布局更加优化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和基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7		49.7		1		
其中：财政拨款	49.7		49.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	得分	扣分原因

					重 (百分 制)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人数	≥80人	80人	10	10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政管理形象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9		7.9		1		
其中: 财政拨款	7.9		7.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社会组织孵化尾款。				支付社会组织孵化尾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	1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成本	≤8.4万元	7.9万元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支付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组织孵化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31		6.31		1		
其中：财政拨款	6.31		6.3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及家庭照护者培训尾款。				支付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及家庭照护者培训尾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	1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照护质	100%	100%	10	10	

		量					
	成本指标	支付尾款	≤14.7 万元	6.3 万元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彩票公益金（乐山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76		30.76		1		
其中：财政拨款	30.76		30.7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参加老博会布展、养老机构标识设计制作、养老政策宣传、开展“送电影进养老院”、养老服务项目评估、购买第三方服务撰写 2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开展敬老月活动、举办养老机构厨艺技能大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机构心理支持关爱服务、民政服务机构防震减灾桌面推演			参加老博会布展、养老机构标识设计制作、养老政策宣传、开展“送电影进养老院”、养老服务项目评估、购买第三方服务撰写 2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开展敬老月活动、举办养老机构厨艺技能大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机构心理支持关爱服务、民政服务机构防震减灾桌面推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电影进养老院	≥528 次	660 次	10	10	
	数量指标	老博会布展	1 次	1 次	10	10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标识设计	1 个	1 个	10	10	
	成本指标	老博会布展费用	≤60 万元	≤60 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项目评估费用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3次	13次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启动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政策宣传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福彩公益金（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		
其中：财政拨款	105		10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困难残疾人和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服务基础条件。			支持困难残疾人和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服务基础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困难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个数	1套	1套	10	10	
	成本指标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不超过定额标准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按规定及时推进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残疾、儿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体系更加健全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彩金影响力显著增强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殡葬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24		37.24		1		
其中：财政拨款	37.24		37.2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冷藏设备 21 门、殡仪服务车 3 辆			购置冷藏设备 21 门、殡仪服务车 3 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冷藏设备	21 门	21 门	10	10	
	数量指标	购置殡仪服务车	3 辆	3 辆	10	10	
	成本指标	冷藏设备每门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殡仪服务车辆每辆成本	≤25 万元	≤25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嘉里人关爱行动—结对帮扶“一老一小”工作现场推进会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1		
其中：财政拨款	25.6		25.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关爱“一老一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践行十爱德耀嘉州”活动和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总结交流、参观考察近年来我市“一老一小”工作开展情况，启动未成年保护月系列活动，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做深做实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打造“嘉里养老”“嘉里童行”“嘉里有爱”等“嘉里人关爱行动”，结对帮扶“一老一小”工作品牌。</p>			<p>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关爱“一老一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践行十爱德耀嘉州”活动和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总结交流、参观考察近年来我市“一老一小”工作开展情况，启动未成年保护月系列活动，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做深做实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打造“嘉里养老”“嘉里童行”“嘉里有爱”等“嘉里人关爱行动”，结对帮扶“一老一小”工作品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推进会场次数	1场	1场	20	20	
	数量指标	拍摄宣传片	2套	2套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做好参观点位筹	4处	4处	10	10	

		备工作					
	时效指标	推进会按时召开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老一小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良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开源节流和要素保障激励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93		10.93		1		
其中：财政拨款	10.93		10.9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民生实事专班工作，保障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大型会场保障服务。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民生实事专班工作，保障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大型会场保障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调区县建立专班人数	18人	18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大型会场服务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工作形象	良好	良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	-------	---------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